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45,291.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嘉展、刘泓妤

咨询电话:0431-81333053、0431-85096807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号),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5万股,发行价为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36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429,07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932,420.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所	账户状态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存续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2010029329200592956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18000013699404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账号:2010029329200592956)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
8.00	关于调整2023年及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8.01	关于调整2023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	√
8.02	关于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及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及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3年6月2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2023年及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8.01	关于调整2023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8.02	关于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3,076,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广博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1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43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16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40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覃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3/5/22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现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就原公告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公告: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　14 点 00分

更正后: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9点30分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5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70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2023-035))。

4、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14年,但鉴于办法颁布日前,本公司已完成事务所续聘等董事会决策程序,结合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为此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不更换事务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7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59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4%;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15%;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9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反对1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08%;反对1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40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08%;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7%;反对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4%;反对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2%;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9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49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4%;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15%;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9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4%;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15%;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9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7%;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08%;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6%;反对1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20%;反对1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耿春丽、李妍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富国基金”)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29日起,辉腾汇富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议投资者自行对其通过辉腾汇富持有的富国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进行转托管或赎回操作。投资者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具体如下:

对于已自行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26日统一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可自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对于未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晚于2023年5月26日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次业务终止及转托管操作不会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造成影响。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25日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28